元史/卷206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二百五 ◄

元史卷二百六
列傳第九十三

► 卷二百七

叛臣

李璮

李璮小字松壽，濰州人，李全子也。或曰璮本衢州徐氏子，父嘗為揚州司理參軍，全蓋養之為子云。太祖十六年，全叛宋，舉山東州郡歸附，[1]太師、國王孛魯承制拜全山東淮南楚州行省，而以其兄福為副元帥。太宗三年，全攻宋揚州，敗死。璮遂襲為益都行省，仍得專制其地。朝廷數徵兵，輒詭辭不至。憲宗七年，又調其兵赴行在，璮親詣帝言曰：「益都乃宋航海要津，分軍非便。」帝然之，命璮歸取漣海數州。璮遂發兵攻拔漣水相連四城，大張剋捷之功。

中統元年，世祖即位，加璮江淮大都督。璮言：「近獲生口，知宋調兵將攻漣水。且諜見許浦、射陽湖舟艦相望，勢欲出膠西，向益都，請繕城塹以備。」詔出金符十、銀符五授璮，以賞將士有功者，且賜銀三百錠，降詔獎諭。蒙古、漢軍之在邊者，咸聽節制。璮復揚言：「宋呂文德合淮南兵七萬五千，來攻漣水，且規築堡以臨我。及得賈似道、呂文德書，辭甚悖傲。知朝廷近有內顧之憂，必將肆志於我。乞選將益兵，臣當帥先渡淮，以雪慢書之辱。」執政得奏，諭以「朝廷方通和議，邊將惟當固封圉。且南人用間，其詐非一，彼既不至，毋或妄動」。璮乃上言：「臣所領益都，土曠人稀，自立海州，今八載，將士未嘗釋甲，轉輓未嘗息肩，民力凋耗，莫甚斯時，以一路之兵，抗一敵國，眾寡不侔，人所共患。賴陛下神武，既克漣、海二州，復破夏貴、孫虎臣十餘萬之師。

然臣豈敢恃此必敵人之不再至哉！且宋人今日西無掣肘，宜得并力而東。若以水陸綴漣，而遣舟師遵海以北，擣膠、萊之虛，然後帥步騎直指沂、莒、滕、嶧，則山東非我有矣，豈可易視而不為備哉！臣昨追敵至淮安，非不能乘勝取揚、楚，徒以執政止臣，故臣不敢深入。若以棗陽、唐、鄧、陳、蔡諸軍攻荊山，取壽、泗，以亳、宿、徐、邳諸軍，合臣所統兵，攻揚、楚，則兩淮可定。兩淮既定，則選兵以取江南，自守以寬民力，將無施不可，此上策也。」因上將校馮泰等功第狀，詔以益都官銀分賞之。

二年正月，璮言于行中書省，以宋人聚兵糧數十萬，列艦萬三千艘于許浦，以侵內郡，而宣撫司轉輸不繼，恐一旦水陸道絕，緩急莫報。請選精騎，倍道來援，表裏協攻，乘機深入，江淮可圖也。既而來獻漣水捷，詔復獎諭，仍給金符十七、銀符二十九，增賜將士。庚寅，璮輒發兵修益都城塹，且報宋人來攻漣水，詔遣阿朮、哈剌拔都、愛仙不花等悉兵赴之，仍諭度宜益兵赴調。璮遂請節制諸道所集兵馬，且請給兵器，中書議與矢三萬，詔給矢十萬。

三年四月，[2]又以宋賈似道誘總管張元、張進等書來上。蓋璮專制山東者三十餘年，其前後所奏凡數十事，皆恫疑虛喝，挾敵國以要朝廷，而自為完繕益兵計，其謀亦深矣。初以其子彥簡質于朝，而潛為私驛，自益都至京師質子營。至是，彥簡遂用私驛逃歸。璮遂反，以漣、海三城獻于宋，殲蒙古戍兵，引麾下具舟艦，還攻益都。甲午，[3]入之，發府庫以犒其黨，遂寇蒲臺。民聞璮反，皆入保城郭，或奔竄山谷，由是自益都至臨淄數百里，寂無人聲。

癸卯，帝聞璮反，遂下詔暴其罪。甲辰，命諸軍討璮。己酉，以璮故，戮中書平章王文統。壬子，璮盜據濟南。癸酉，[4]命史樞、阿朮帥師赴濟南。璮帥眾出掠輜重，將及城，官軍邀擊，大敗之，斬首四千級，璮退保濟南。五月庚申，築環城圍之；甲戌，圍合。璮自是不得復出，猶日夜拒守，取城中子女賞將士，以悅其心；且分軍就食民家，發其蓋藏以繼，不足，則家賦之鹽，令以人為食。至是，人情潰散，璮不能制，各什伯相結，縋城以出。璮知城且破，乃手刃愛妾，乘舟入大明湖，自投水中，水淺不得死，為官軍所獲，縛至諸王合必赤帳前。丞相史天澤言：「宜即誅之，以安人心。」遂與蒙古軍官囊家并誅焉。

王文統

王文統字以道，益都人也。少時讀權謀書，好以言撼人。遍干諸侯，無所遇，乃往見李

壇。壇與語，大喜，即留置幕府，命其子彥簡師事之，文統亦以女妻壇。由是軍旅之事，咸與諮決，歲上邊功，虛張敵勢，以固其位，用官物樹私恩，取宋漣、海二郡，皆文統謀也。

世祖在潛藩，訪問才智之士，素聞其名。及即位，厲精求治，有以文統為薦者，亟召用之。乃立中書省，以總內外百司之政，首擢文統為平章政事，委以更張庶務。建元為中統，詔諭天下，立十路宣撫司，示以條格，欲差發辦而民不擾，鹽課不失常額，交鈔無致阻滯。尋詔行中書省造中統元寶交鈔，立互市于潁州、漣水、光化軍。是年冬，初行中統交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稅賦並聽收受。

明年二月，世祖在開平，召行中書省事禡禡與文統，親率各路宣撫使俱赴闕。世祖自去秋親征叛王阿里不哥于北方，凡民間差發、宣課鹽鐵等事，一委文統等裁處。及振旅還宮，未知其可否何若，且以往者，急於用兵，事多不暇講究，所當振其紀綱者，宜在今日。故召文統等至，責以成效，用游顯、鄭鼎、趙良弼、董文炳等為各路宣撫司，復以所議條格詔諭各路，俾遵行之。未幾，又詔諭宣撫司，并達魯花赤管民官、課稅所官，申嚴私鹽、酒醋、麵貨等禁。

文統為人忌刻，初立中書時，張文謙為左丞。文謙素以安國利民自負，故凡講論建明，輒相可否，文統積不能平，思有以陷之，文謙竟以本職行大名等路宣撫司事而去。時姚樞、竇默、許衡皆世祖所敬信者，文統諷世祖授樞為太子太師，默為太子太傅，衡為太子太保，外佯尊之，實不欲使朝夕備顧問於左右也。默嘗與王鶚及樞、衡俱侍世祖，面詆文統曰：「此人學術不正，必禍天下，不可處以相位。」世祖曰：「若是，則誰可為者？」默以許衡對，世祖不懌而罷。鶚嘗請以右丞相史天澤監修國史，左丞相耶律鑄監修遼史，文統監修金史。世祖曰：「監修階銜，俟修史時定之。」

又明年二月，李璮反，以漣、海三城獻于宋。先是，其子彥簡由京師逃歸，璮遣人白之中書。及反書聞，人多言文統嘗遣子蕘與璮通音耗。世祖召文統問之曰：「汝教璮為逆，積有歲年，舉世皆知之。朕今問汝所策云何，其悉以對。」文統對曰：「臣亦忘之，容臣悉書以上。」書畢，世祖命讀之，其間有曰：「螻蟻之命，苟能存全，保為陛下取江南。」世祖曰：「汝今日猶欲緩頰於朕耶？」會璮遣人持文統三書自洺水至，以書示之，文統始錯愕駭汗。書中有「期甲子」語，世祖曰：「甲子之期云何？」文統對曰：「李璮久蓄反心，以臣居中，不敢即發，臣欲告陛下縛璮久矣，第緣陛下加兵北方，猶未靖也。比至甲子，猶可數年，臣為是言，姑遲其反期耳。」世祖曰：「無多言。朕拔汝布

衣，授之政柄，遇汝不薄，何負而為此？」文統猶枝辭傍說，終不自言「臣罪當死」，乃命左右斥去，始出就縛。猶召竇默、姚樞、王鶚、僧子聰及張柔等至，示以前書曰：「汝等謂文統當得何罪？」文臣皆言：「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柔獨疾聲大言曰：「宜剮！」世祖又曰：「汝同辭言之。」諸臣皆曰：「當死。」世祖曰：「渠亦自服朕前矣。」

文統乃伏誅。子蕘，并就戮。詔諭天下曰：「人臣無將，垂千古之彝訓；國制有定，懷二心者必誅。何期輔弼之僚，迺蓄姦邪之志！平章政事王文統，起由下列，擢置台司，倚付不為不深，待遇不為不厚，庶收成效，以底丕平。焉知李璮之同謀，潛使子蕘之通耗。邇者獲親書之數幅，審其有反狀者累年，宜加肆市之誅，以著滔天之惡。已於今月二十三日，將反臣王文統并其子蕘正典刑訖。於戲！負國恩而謀大逆，死有餘辜；處相位而被極刑，時或未喻。咨爾有眾，體予至懷。」然文統雖以反誅，而元之立國，其規模法度，世謂出於文統之功為多云。

阿魯輝帖木兒

阿魯輝帖木兒，滅里大王之裔也。初，太宗生七子，而滅里位第七。世祖既定天下，乃大封宗親為王，滅里其一也。滅里生脫忽，脫忽生俺都剌，俺都剌生禿滿，至大元年，始封陽翟王，賜金印螭紐，俾鎮北藩。禿滿傳曲春，曲春傳太平，太平傳帖木兒赤，而阿魯輝帖木兒襲其封。

會兵起汝、潁，天下皆震動，帝屢詔宗王，以北方兵南討。阿魯輝帖木兒知國事已不可為，乃乘間擁眾數萬，屯于木兒古兀徹之地，而脅宗王以叛。且遣使來言於帝曰：「祖宗以天下付汝，汝何故失其太半？盍以國璽授我，我當自為之。」帝聞，神色自若，徐曰：「天命有在，汝欲為則為之。」於是降詔開諭，俾其悔罪，阿魯輝帖木兒不聽。乃命知樞密院事禿堅帖木兒等擊之。行至稱海，起哈剌赤萬人為軍。其人素不習為兵，而一旦驅之使戰，既陣，兵猶未接，皆脫其號衣，奔阿魯輝帖木兒軍中，禿堅帖木兒軍遂敗績，單騎還上都。

〔至正〕二十一年，[5]更命少保、知樞密院事老章，以兵十萬擊之，且俾阿魯輝帖木兒之弟忽都帖木兒從征軍中，遂大敗其眾。阿魯輝帖木兒遂謀東遁。其部將脫驩知其勢窮，乃與宗王囊加、玉樞虎兒吐華擒阿魯輝帖木兒送闕下，帝命誅之。於是加老章太傅，脫驩知遼陽行樞密院事，仍以忽都帖木兒襲封陽翟王，而宗王囊加等悉議加封。尋又詔加

封老章和寧王，以嶺北行省丞相知行樞密院事，俾鎮北藩云。

校勘記

↑ 太祖十六年全叛宋舉山東州郡歸附　殿本考證云：「按傳誤以是年宋安撫使張琳來降為李全事。全之降在元太祖二十一年圍益都以後。」本書卷一一九木華黎傳附孛魯傳與宋史卷四七七李全傳確載李全之降在太祖二十二年四月，傳作「十六年」，誤。

↑ 三年四月　按本書卷五世祖紀中統三年春正月癸未條有「宋制置使賈似道以書誘總管張元等，李璮獲其書上之」。蒙史改「四月」為「正月」，是。

↑ 甲午　按本書卷五世祖紀，中統三年二月己丑，「李璮反」，甲午，「李璮入益都」。此處脫「二月」。

↑ 癸酉　按本書卷五世祖紀，事在中統三年三月癸酉。類編增「三月」，是。

↑ 〔至正〕二十一年　從道光本補。按本書卷四六順帝紀至正二十一年九月戊午條所載與此處符。

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